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种植〔2025〕3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 汛期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4月1日起我省进入法定汛期。为切实做好汛期农业农村防灾减灾各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农业农村领域因灾损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防汛责任担当。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最后一年，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防灾减灾工作对全局发展至关重要。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立足抗灾夺丰收，克服麻痹思

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岗、任务到人、措施到位，努力做到防在成灾前、抗在第一时间、救在第一线，奋力夺取全年粮食和农业生产丰收。

二、准确研判汛期气候。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我省气候状况为一般到偏差，5-6月可能出现持续性强降水过程，闽江上游可能出现较明显洪涝；夏季内陆降水偏少且分布不均，出现持续性高温天气过程的概率较大，局部可能出现气象干旱；影响或登陆台风有7-8个，且可能有1-2个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省，“小概率高影响”极端天气事件偏多，农业生产面临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强。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主动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前落实落细防御措施，做到科学防灾、有效减灾、积极救灾。

三、细化落实救灾准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梳理农业生产环节和农村领域灾害风险点，立足于防、着眼于早，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因地制宜制订防灾减灾预案。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救灾种子、消毒剂等救灾物资。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各级农业农村应急抢险与灾后重建技术队伍，做好大功率水泵、移动浇灌设备、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等应急救援机具准备，确保可随时深入灾区开展灾后恢复生产服务。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沟渠疏浚治理，提高农田防灾抗灾能力。

四、分类施策科学防范。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

围绕主要作物，狠抓关键农时，落实关键技术，切实减轻因灾损失。**防洪涝渍害。**提前疏通灌排渠道管道，组织农田工程设施检查，排查蓄水塘坝、机井等关键工程的风险隐患。加强雨后巡田，受涝田块尽快排除田间积水，减少植株淹水时间。**防台风暴雨。**适当提前采收应季作物，及早加固设施棚室、养殖棚舍，妥善储存农资和饲草料。台风过后以防内涝、降湿度、保活力为重点，抢排田间积水，及时扶正清洗，培土护根，喷施肥药，促进恢复生长。**防高温热害。**稻田要坚持以水调温、叶面喷施、防止早衰，灌深水或日灌夜排，降低水稻冠层和叶片温度。有条件的果园茶园搭设遮阳棚、覆盖遮阳网，减少阳光直射，设施大棚要及时启用棚室内外遮阳系统和湿帘风机，利用高压弥雾、喷淋等进行微喷，有效降低棚室温度。

五、做好灾时灾后处置。加强灾害期间应急值守，关键时期、关键岗位坚持 24 小时值班，科学评估灾害影响，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报告灾情及抗灾进展。做好安全防范，提醒劝导农户在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期间不要开展大棚设施加固等户外作业，不去可能引发泥石流等次生灾害高风险区域开展农事作业。灾害发生后，要迅速组织灾后农业恢复生产，加强分类指导恢复生产，帮助和指导农民开展生产自救。抓好种子、种苗、化肥、农药、疫苗等生产资料调剂调运，结合农时季节和地区特点，及时指导农民对绝收地块进行补种改种。做好灾后消毒和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防止灾后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农作物病虫害暴发流

行。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因汛期灾害天气影响可能导致返贫致贫风险的情况开展综合研判，因户因人及时落实临时救助、保险理赔等针对性帮扶措施，落实好特殊困难群体综合保障政策。

六、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密切监测农业农村受灾舆情，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平台，及时解疑释惑，主动发布权威信息，正面宣传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把握好时机、力度、节奏，防止过度炒作，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普及重大农业气象灾害影响和科学避灾防灾抗灾技术措施。总结宣传抗灾夺丰收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为做好农业抗灾夺丰收、农村领域保安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4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